

考试指导：审判监督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6_8C_87_E5_c36_50990.htm

审判监督程序亦称再审程序，指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或裁定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依法对案件重新审理的程序。再审程序不是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，也不是一个独立审级。提起再审的程序，有如下三种情况：(1)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。(2)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。(3)人民检察院抗诉。抗诉是检察院对法院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，法院对抗诉案件必须进行再审，同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。

5. 诉讼执行程序

行政诉讼的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，在义务人逾期拒不履行时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从而使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得以实现的活动。强制执行制度是行政诉讼制度的终点，集中体现着法律权威与尊严。行政诉讼的执行，必须具备法律设定的一定条件。拥有行政诉讼执行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部分有权的行政机关。生效的行政诉讼裁决和裁定都由一审法院执行。行政诉讼执行程序的启动，可以由申请人的申请提起，也可以由执行机关依职权决定。申请人提出执行的期限为3个月。申请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；如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，以该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执行机关在执行中实施的执行措施和方法，根据特有的适用对象不同，分为：(1)对行政机关适用的执行措施：罚款、划拨、建议对责任人给与行政处分、建议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。(2)对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适用的执

行措施：扣留、扣押、提取、划拨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、强制拆除、强行拘留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